

哈尔滨工业大学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部本发〔2024〕008号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工科试验班（医学类）专业 类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了保证转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转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学部办学条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与程序。

（二）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二、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 高考科类为理科或综合改革选考“物理”的学生，不接收文史类学生。有生命科学、生物医学工程特殊专长学生优先。

(四) 完成大一学年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 80 分且在原专业（集群/类）排名前 50%，具有较好的数学基础和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知识储备。

三、接收计划

每年根据学校招生要求以及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等确定可接收人数。

四、工作流程及录取原则

(一) 成立专业类准入考评专家组和监督组，考评专家组组长由学部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考评专家组成员由学部教学委员会成员、学部纪检委员和学工书记组成。

(二) 考评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人数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集群/类）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三) 录取原则：面试成绩 25 分以上且综合考评成绩 90 分以上的学生，依据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四)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平均学分绩 100 分+面试成绩 45 分+专业（集群/类）排名成绩 5 分=150 分[综合考评表（含特殊专长）见附录 1]。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分布如下：

1、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1）对原专业（集群/类）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5 分）；

（2）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3）对本专业类的了解情况（满分 10 分）。

2、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1）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2）人文素养、心理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20 分）。

（五）不参加面试者，取消转入资格。

（六）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取消转入资格。

（七）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若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核裁定。

（八）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九）为获批转专业（集群/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说明

（一）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降级学习，如不降级，毕业审核以完成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课程为准，同时完成要求补修的课程。推免工作中，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认定以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计算为准。

（二）转入学生若不降级学习，则由教学副主任根据学生第一

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毕业前完成所有课程的补修。课程补修原则是：

- 1、相同课程名称不同学分的课程可以替代，如微积分 A、B、C；
- 2、相似课程名称的课程可以近似替代，如微积分、有机化学、大学物理等，不同之处学生自学完成；
- 3、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建议结合相关 MOOC 进行）。

六、其它

- (一) 转入学生按专业类接收，转入后与本专业类学生统一进行专业分流；
- (二) 专业相关咨询可联系张老师(电话 86403827 明德楼 B706)、宋老师(电话 86403963 科创大厦 K1606)或到现场咨询；
-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为准；
- (四)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负责解释。



附录 1：入学一年后接收转专业学生综合考评表

考评内容	得分	
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45 分）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 ①对原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满分 5 分）； ②外语水平和能力（满分 5 分）； ③对本专业的情况了解（满分 10 分）；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兴趣爱好等（满分 5 分）； ②人文素养、心理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满分 20 分）		
专业（集群/类）排名成绩（满分 5 分），计算原则： 前 5%（含）：5 分 5%（不含）~10%（含）：4 分 10%（不含）~15%（含）：3 分 15%（不含）~20%（含）：2 分 20%（不含）~25%（含）：1 分 25%之后 ：0 分		
考生姓名	原专业（集群/类）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
问答记录		

- 注：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